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太科字〔2014〕29号



关于印发《2014年度太仓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的通知

港区、新区科技局，科教新城经发局，各镇科技办：

2014年太仓市科技发展计划面向太仓经济和社会发
展需求，围绕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重
点解决产业结构调整中的重大科技问题，攻克一批制约我
市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突出科技创新对经济发展的支撑
和引导作用，以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和获取自主知识产权为
目标，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为做好2014年太仓市科技
发展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2014年太仓市科技发展计
划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及组织申报的通知印发给你
们。请各有关单位按照指南及通知要求，积极做好项目的
推荐及申报工作。

一、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须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企事业单位；

2、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并具备为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人才条件、技术装备和产业化基础；

3、企业自筹资金不低于申报项目的新增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60%，并已足额到位，提供最近一个月银行对账单（产学研联合创新资金项目和专利实施推进计划项目除外）；

4、申报单位应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资产、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鼓励产学研合作，由两个以上单位联合申报，必须明确各自在项目中承担的任务，并附合作协议；

5、为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工作力度，原则上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建有研发机构，享受过科技创新政策，2013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原则上不低于3%（产学研联合创新资金项目和专利实施推进计划项目除外）。在考虑项目立项时，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企业、民营科技企业和建有研发机构、研发投入大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二、申报要求

1、申报项目应属于重点支持指南中的项目，实施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同一项目不能同时申报两个或多个不同的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项目的内容要具体，目标要明确并可考核，能形成自主核心技术或软件著作权；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2、项目第一负责人应为第一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并确保在职期间能承担项目任务。截止2014年6月30日前，企业有承担本市科技计划项目未结题的企业不得申报本年度的科技计划项目。

三、申报方式

今年项目原则上由各区镇推荐，汇总后报市科技局审查，审查通过的项目由市科技局开通申报系统，企业在网上组织相关正式材料的申报。市属单位按通知要求直接申报。

四、正式申报材料要求

1、申报单位在太仓市科学技术局网站“太仓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统一填写《太仓市科技计划项目信息表》以及各类项目的申报书，并在线打印，上传所有附件。如纸质材料与项目管理系统中电子版数据不一致，以项目管理系统中电子版数据为准。不通过太仓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的项目一律不予受理。（因系统尚未完善，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建设、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易购奖补资金和科技社会化服务奖补资金在系统外申报）。

2、申报单位要确保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取得项目经费的单位，一经发现，除追回资金外，将记入市科技信用考察记录，我局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申报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3、纸质申报材料统一在太仓科技项目申报系统中在线打印（用A4纸打印），按照封面、目录、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采用订书钉或书本式装订，勿用塑料夹。附件材料中要提供项目的“科技查新报告”、知识产权状况、研发投入证明（企业科技活动统计表或企业2013年度在税务部门办理企业研究开发费加计抵扣核准享受税收优惠的汇算清缴单）以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等。

4、各类科技计划指南的具体内容请下载相关附件或访问太仓市科技局网站通知公告栏。

项目申报材料受理部门为太仓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北京西路6号科技园西6楼），联系人：施健，联系电话：53282046

项目申报推荐材料受理截止日期为2014年8月8日，推荐材料的内容为项目信息表、申报拟提交的附件目录清单、区镇推荐函。审查终止日期为2014年8月15日；正式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日期为2014年9月5日，逾期不予受理。

各类计划申报的特定要求，请参见指南的相关计划部分。

附件：

1、2014年度太仓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科技支撑、成果转化、科技基础设施、国际科技合作、软科学研究、科技金融、应用基础研究及其他）申报指南

2、2014年度太仓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3、2014年度太仓市产学研联合创新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4、2014年专利实施推进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5、2014年度太仓市科技发展计划所需申报材料清单

6、区镇推荐函

7、承诺书

8、项目信息表

9、企业科技活动统计表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

2014年7月16日